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12868X2024107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叶城县喀格勒克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叶城县巧妙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叶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巧妙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巧妙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巧妙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0276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次	5995.00	59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9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0276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995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- 保证以上服务全方位、优质、高效、安全、及时、规范；
- 甲、乙双方之一方如将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者延长，需提前二个月向对方提出方可生效。
- 合同有效期间如遇地震、洪水、火灾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，本合同不生效，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-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6.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依提木孔乡营业所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508010400016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